光明区教育局关于购买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教育局关于购买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情况除外)；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
| 5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注明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来做出评判）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出现投标人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9 |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全、不实；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1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 **二、商务部分** | **3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具体****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 | 15 | 专家打分 | （1）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以下资质进行打分：具备建设部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得15分。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得10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相关造价业绩 | 15 | 专家打分 | 1. 近三年（2017年起至今）内有相关项目（房建）造价咨询业绩，每一个项目5分，总分15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 | **6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具体****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招标阶段：如何保障预算文件的准确度与合理性；对非常规材料设备的预算价如何把握；投标人如何应对预算阶段时间紧促情况。 | 15分 | 专家评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9-11分，一般得1-8分。 |
| 2 | 项目实施阶段：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对表格中的特色之处可予以阐述；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单的资料完备性方面的建议；在计价方面存在争议时的处理方法（可列举具体事例）。 | 15分 | 专家打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9-11分，一般得1-8分。 |
| 3 | 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的侧重点有哪些，如何确保计量计价的准确；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结算时常核减的内容有哪些，投标人有何建议和措施； | 15分 | 专家打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9-11分，一般得1-8分。 |
| 4 | 全过程成本监控、确保工程实际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所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 | 15分 | 专家打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9-11分，一般得1-8分。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投标书目录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函
* 履约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技术保障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政府采购文件

（服务类）

中国·深圳 ·光明

# （2020）

#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目 录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九章 质疑处理

**备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招标公告**

光明区教育局关于购买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公告**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项目拟对光明新村幼儿园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幼儿园现状为毛坯，公共区域有普通装修，拟开展土建改造、水电隐蔽、安装工程等，达到开园标准并交付使用。

光明新村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293.57平方米，办学规模12个班。项目总投资暂估922.2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758.76万元（暂以总投资的85%比例算得，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准）。

招标范围：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决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变更审核等工作内容。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经营范围中须包含“政府采购招标”相关内容，若投标人营业执照中不体现经营范围，则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信用网站（http://www.szcredit.com.cn/）或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相关备案情况经营范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5）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分为六个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警示条款：**光明区教育局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五、答疑事项：**凡有任何疑问的，请于2020年\*\*月\*\*日14时30分前径向我单位咨询，逾期不予受理。

**六、投标时间：**所有文件应于2020年\*\*月\*\*日中午12时之前递交到我单位。（注：本项目无报名环节，投标文件为纸质标书，一正四副，以本条款要求的递交文件时间为准。）

**七、评审方式、时间和地点：**

定于2020年\*\*月\*\*日14时30分，采购采取综合评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在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33号公共服务平台四楼进行评审。

**八、联系方式：**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张老师，8821 9587

详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33号公共服务平台423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光明区教育局

 2020年5月12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幼儿园装修设计服务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服务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⑤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5、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6\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造价咨询服务 |
| 预算金额 | 173996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光明新村幼儿园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幼儿园现状为毛坯，公共区域有普通装修，拟开展土建改造、水电隐蔽、安装工程等，达到开园标准并交付使用。

光明新村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293.57平方米，办学规模12个班。项目总投资暂估922.2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758.76万元（暂以总投资的85%比例算得，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1.概算编制：计量计价准确、取费文件合理、询价准确、计算式清晰等计价依据充分，资料齐全后10日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概算编制成果含封面、编制说明、完整计价文件、签字盖章完整，一式三份。

2.招标控制价编制：计量计价准确、取费文件合理、询价准确、计算式清晰等计价依据充分，资料齐全后10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招标控制价成果含封面、编制说明、完整计价文件、签字盖章完整，一式三份。

3.实施阶段变更审核：严格根据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等资料审核，审核依据充分，计量计价合理，资料齐全后7日内完成签证变更审核工作。签证变更审核成果含封面、审核说明、完整计价文件、签字盖章完整，一式三份。

4.结算审核：严格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审核，审核依据充分，计量计价合理，资料齐全后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成果含封面、审核说明、完整计价文件、签字盖章完整，一式三份。

5.决算审核：严格根据施工合同、工程建设其它费合同等资料审核，审核依据充分，计量计价合理，资料齐全后7日内完成决算审核工作。决算审核成果含封面、审核说明、完整计价文件、签字盖章完整，一式三份。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投标函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1、根据贵中心组织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中心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日期

**注：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四、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五、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除以上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该项目暂以经费预算总投资922.2万元作为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发改批复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据实调整，采用深价协[2019]13号文第1条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率，造价咨询费计算过程如下：

5000000\*1.96%+（9222000-5000000）\*1.8%=173996.00元。

投标人报下浮率\_\_\_\_\_\_；

中标价暂定价为173996.00\*（1-下浮率）= 元；

 造价咨询费最终结算按发改批复金额作为取费基数\*采用深价协[2019]13号文第1条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 八、技术保障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咨询单位**:

**2020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新村（暂定名）幼儿园 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光明新村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3293.57平方米，装修项目经费预算总投资922.2万元。

服务范围：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决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变更审核等工作内容。

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 暂按该项目预算经费922.2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二、咨询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

1. 咨询酬金：

含税金等费用，本项咨询服务酬金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该项目暂以经费预算总投资922.2万元作为取费基数，结算时以发改批复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据实调整，采用深价协[2019]13号文第1条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率，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过程如下：

5000000\*1.96%+（9222000-5000000）\*1.8%=173996.00元。

中标价暂定价为173996.00\*（1-下浮率）= 元；

 造价咨询费最终结算按发改批复金额作为取费基数\*采用深价协[2019]13号文第1条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五、质量要求：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报告文件的工程造价与相关部门的审定价相差不能超过±5%；

2、咨询人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六 份，咨询人执 二 份。

委托人： 咨询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方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三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四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处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保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合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有关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计价方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安排进度；

2、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

3、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与咨询业务相关的事宜；

4、其他。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图纸或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1、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

2、检查咨询人工作进度、质量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咨询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七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的方式支付咨询人酬金：

1.概算编制工作完成，提交报告一个月内，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暂定价20%；

2.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完成，提交报告一个月内，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暂定价3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50%。

3.工程变更审核完或项目竣工验收后，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暂定价20%，累计支付至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70%。

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暂定价20%，累计支付至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90%。

5.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暂定价10%，累计支付至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100%。

 5、因财政拨付原因、咨询人开具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时，咨询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本项目财政资金未下达而不能及时支付款项时，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合同条款：无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光明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

3.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www.cgzx.sz.gov.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人**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5.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5.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5.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5.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6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Ｃ～４０°Ｃ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8 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10.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九章 质疑处理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网上报名。为方便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的，应再点击 “撤销响应”。

11.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本采购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BIDX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书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填写。

16.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的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投标报价和货币**

17.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7.2 国产的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工程、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7.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资格；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获得资格。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资格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18.2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8.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8.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3未达到19.2要求提供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9.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作投标无效处理外，还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后果，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9.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1.1.1（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并已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注册办法可查询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szggzy.com:8081/），或拨打咨询电话0755-83938966。

（2）一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一万元；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项目开标日前两个工作日到账；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保证金到账后两个工作日内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请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开标时间，提前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供应商若因保证金到账太迟，导致无法及时上传标书的，责任自负。

（4）自2013年6月1日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

（5）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或缴纳保证金后才能获取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投标供应商必须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获得“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6）以上相关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1.2 若为重大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1款限制。

2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1.3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投标有效期**

22.1 在未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一律为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通用条款第21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3.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右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9.0以上。）**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右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23.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用户登录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电话：0755-88212595）。**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加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

**（图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2：标书加密成功）**

**25投标**

25.1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m.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密钥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并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55。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55-88212595。

25.2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按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通用条款第21.3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27.4 评审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招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发布开标一览表。

28.2按照第27.1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响应”和“撤标”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8.3 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人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9.评审委员会**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或由教育局专家代表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投标文件的初审**

33.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存在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将按以下方法依序更正：

33.2.1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2.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

33.4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内容详见《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

**注：①《投标文件初审表》的所有条款均为投标无效条款，出现《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②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前，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集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将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5.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5.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6.评标方法（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6.1最低价法

36.1.1最低价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6.1.2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商未能提供合理说明的（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6.2综合评分法

36.2.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01-50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01-25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26-50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6.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6.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5其它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

36.5.1 同一包号需多个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同一包号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作特别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6.5.2 其它评标方法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作特别说明。

**37资格后审**

37.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36条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 采购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36条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评标定标结束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m.szzfcg.cn）上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三天。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4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1.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1.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1.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1.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应答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

**42．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2.1谈判应答文件

42.1.1公开招标失败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2**.2谈判小组**

42.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2**.3谈判程序**

42.3.1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2.3.2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投标价格；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2.3.3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2.3.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以及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2.3.5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2.3.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2.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2.3.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2.3.9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2**.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2.4.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2.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谈判结果并按通用条款第36.1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2.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2.4.4谈判小组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3．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1谈判小组**

43.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3.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2谈判程序**

43.2.1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2.2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知供应商。

43.2.3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2.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2.5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2.6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2.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2.9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通用条款第36.1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3.3.2谈判小组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4.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系统，于2017年8月 18日启用。启用后，政府采购项目将全面实施网上打印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

45.1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操作流程见下述：

45.1.1关于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系统上线后，各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可在收到政府采购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打印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具体操作及通知书文本样式详见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操作手册）。

45.1.2关于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验证方法

各采购单位、供应商可以通过扫描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或点击中标（成交）通知书“有效性验证”链接两种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在每一份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上均有载明。

45.1.3关于网上操作技术咨询

为确保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对数字中标通知书系统网上操作有疑问，可拨打我中心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联系电话：88212595。

4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5.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

**46签订合同**

46.1“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6.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中标服务费**

47.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中标服务费，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个因素。

**48.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49．腐败和欺诈行为**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第九章 质疑处理**

**50 质疑受理机构**

50.1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与质疑事项,以及适用评定分离自定法定标的结果选择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信息公开和评审过程等询问与质疑事项,由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受理。

**51 质疑处理原则**

51.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1.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2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下载地址：https://td.szggzy.com/home/index.html），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3 质疑条件**

53.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53.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3.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53.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3.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54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4.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4.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54.3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54.4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4.5供应商向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5 相关责任与义务**

55.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5.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5.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5.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5.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